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2%至約人民幣1,102,700,000元。此項增加乃主要受惠於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快速發展及消費者對單反數碼相機需求的增長而帶來的業務機會。
-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35,600,000元，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21.3%上升至約21.4%。主要因為產品結構改善、部份產品產能利用率提升及有效實施「精益生產」所致。
- 期內純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74.9%至約人民幣87,600,000元。純利增加主要因毛利上升及營運費用有效管控所致。純利率約為7.9%。

財務業績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02,688	833,946
銷售成本		(867,064)	(656,277)
毛利		235,624	177,669
其他收入	4	32,246	17,7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657)	(1,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40)	(20,630)
研究及發展費用		(51,665)	(45,459)
行政開支		(63,134)	(49,766)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6	(4,071)	(8,097)
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5,391)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96)	(2,375)
融資成本		(1,368)	(1,923)
除稅前溢利		110,248	66,020
所得稅支出	8	(22,695)	(15,966)
期內溢利	9	87,553	50,0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18	(8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271	49,23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91,541	54,823
非控股權益		(3,988)	(4,769)
		87,553	50,05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1,976	54,393
非控股權益		(3,705)	(5,157)
		88,271	49,23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9.48	5.54
— 攤薄（人民幣分）		9.40	5.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94,866	465,259
預付租金		18,507	18,758
商譽		–	4,071
無形資產		14,347	19,3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15,643	14,954
遞延稅項資產		1,627	87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32,229	7,235
		<u>577,219</u>	<u>530,4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284	220,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483,576	454,371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15	355,000	585,000
預付租金		502	502
可收回稅項		–	19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9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6	1,13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1,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000	76,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243	188,278
		<u>1,509,781</u>	<u>1,527,1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02,274	397,68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55	6,6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2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79	487
應付稅項		18,139	3,545
借貸	18	69,390	87,548
		<u>494,039</u>	<u>495,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5,742</u>	<u>1,031,2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2,961</u>	<u>1,561,73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17,044	25,412
遞延稅項負債		6,716	6,908
遞延收入		1,066	1,469
		<u>24,826</u>	<u>33,789</u>
		<u>1,568,135</u>	<u>1,527,9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7,520	97,520
儲備		1,442,308	1,398,415
		<u>1,539,828</u>	<u>1,495,93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39,828	1,495,935
非控股權益		28,307	32,012
		<u>1,568,135</u>	<u>1,527,947</u>
權益總額		<u>1,568,135</u>	<u>1,527,9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持作買賣者）如：

- 這種認定消除了或大大降低了可能產生的測定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集團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包括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而有之，在公允值的基礎上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記錄或投資策略和公司內部提供的資訊的相一致；或
- 該合同組成部分含有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個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將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後，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側重於交付的產品的類型，此乃由於管理層已選擇按產品差異對本集團進行組織。

尤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營運分部如下所示：

1. 光學零件
2. 光電產品
3. 光學儀器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494,258	517,756	90,674	1,102,688	-	1,102,688
分部間銷售	64,372	1,249	377	65,998	(65,998)	-
總額	<u>558,630</u>	<u>519,005</u>	<u>91,051</u>	<u>1,168,686</u>	<u>(65,998)</u>	<u>1,102,688</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業績						
分部溢利	<u>84,033</u>	<u>38,747</u>	<u>15,206</u>	<u>137,986</u>	-	137,986
未分配開支						(27,738)
除稅前溢利						<u>110,24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407,366	333,766	92,814	833,946	-	833,946
分部間銷售	44,735	1,393	69	46,197	(46,197)	-
總額	<u>452,101</u>	<u>335,159</u>	<u>92,883</u>	<u>880,143</u>	<u>(46,197)</u>	<u>833,946</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業績						
分部溢利	<u>55,329</u>	<u>11,475</u>	<u>17,649</u>	<u>84,453</u>	-	84,453
未分配開支						(18,433)
除稅前溢利						<u>66,020</u>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融資成本。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22,604	—
政府補助金	3,245	3,217
銀行利息收入	2,184	11,759
模具收入	1,834	890
銷售廢料收入淨額	303	394
其他	2,076	1,503
	<u>32,246</u>	<u>17,76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3,466	1,7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91	(590)
	<u>3,657</u>	<u>1,162</u>

6.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收購上海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上海恒平」)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7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就收購Power Optics Co., Ltd.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097,000元)。該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的主要因素為光學儀器產品的新生產線延期投產以及新產品的銷售情況不及預期。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毋須撇減。

此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來釐定。此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該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並且折扣率為15.1%(二零一零年：14%)。上海恒平的現金流量在五年期後以5%穩定增長率推算。這一增長率乃依據上海恒平及相關行業過往數年的增長趨勢而作出測算。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包括銷售預算和毛利率預算的現金流入／出預估，該預估是根據該單位的過去的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的發展預期而釐定。

7. 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江蘇舜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擁有的專利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91,000元（二零一零年：零）。該無形資產減值的主要因素為與該專利相關產品的銷售未獲市場熱烈反應，且低於管理層的預期。

此包含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來釐定。此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該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專利可用年期期間的財務預測，並且折扣率為15.1%（二零一零年：14%）。與使用價值計算有關的其他關鍵假設是根據該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的發展預期而釐定。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以現行稅率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42	15,09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947)	867
	<u>22,695</u>	<u>15,96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介乎12.5%至25%。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薪金及津貼	175,868	144,55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68	10,604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361	1,983
	<u>194,497</u>	<u>157,139</u>
核數師酬金	1,115	1,1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482	43,071
預付租金撥回	251	251
無形資產攤銷	2,317	2,005
呆壞賬撥備	1,527	2,003
存貨撥備準備(撥回)	3,732	(442)

10.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股份加權平均數965,630,149股(二零一零年：990,118,000股)計算。於該兩個報告期間的股份數目經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0)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後得出。

於該兩個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經計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影響，因為該歸屬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有關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得出。用於計算本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增加7,991,650股(二零一零年：489,000股)至約973,621,799股(二零一零年：990,607,000股)。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5分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分)

43,500	20,000
--------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為提升其生產能力，購買生產設備及興建生產廠房約人民幣83,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11,600,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海威乾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威乾」）約30.8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6%）的權益，該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以約人民幣20,050,000元的代價首次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額外注資約人民幣3,085,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按賬齡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0天以內	322,959	289,114
91至180天	12,793	12,001
180天以上	2,011	889
	<u>337,763</u>	<u>302,004</u>
應收票據		
90天以內	84,793	92,367
91至180天	1,277	22,122
	<u>86,070</u>	<u>114,489</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59,743</u>	<u>37,878</u>
	<u><u>483,576</u></u>	<u><u>454,371</u></u>

15.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當中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而銀行作為貸方，向特定借款人提供融資。所有的委託貸款為即期及於一年內到期，按介乎5.5%至11.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零年：每年4.6%至17.5%）。

期內，本集團向第三方人士授出新的委託貸款共計人民幣315,000,000元。此外，委託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545,000,000元已獲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委託貸款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二零一零年：無）。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由相關銀行擔保。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借款人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準備。

於報告期後，已償還約人民幣50,000,000元。

1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了若干為期八天至一個月的結構性存款合同。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與主合同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全部合併合同在初步確認時已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銀行不保證收益和本金，而收益則根據有關銀行所購入的相關資產（包括債務工具及國庫券）的表現釐定。合同中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4.3%至5.2%之間。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與其本金相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報告期間後，所有結構性存款本金連同與預期收益相若的收益已收回。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本集團之貿易採購一般獲提供90天內的信貸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天以內	283,727	283,481
91至180天	23,327	16,397
180天以上	603	655
	<u>307,657</u>	<u>300,533</u>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7,318	3,76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46,673	62,673
客戶預付款項	7,459	9,22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638	5,404
遞延收入	1,000	1,000
其他	17,529	15,077
	<u>94,617</u>	<u>97,150</u>
	<u>402,274</u>	<u>397,683</u>

18. 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290,000元。該筆款項用作應付短期開支所需。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6,949,000元，符合有關還款條款。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97,520</u>

20.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提供特選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本公司及其轄下附屬公司的代理或顧問）（「特選參與者」）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於本集團工作的個別人士；及額外推動彼等爭取達到業績目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特選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直接掛鈎。本集團已成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以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直至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特選參與者。

在向特選參與者授出股份（「限制性股份」）時，信託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將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以供款方式提供資金。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由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起計至第三到第五（視情況而定）個週年日期間，每個週年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視情況而定）的限制性股份。已歸屬的股份無償轉讓予特選參與者，惟特選參與者須承擔轉讓本公司股份應佔或應付的開支。

授出限制性股份須待特選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授予特選參與者但不獲接納的限制性股份為不獲接納股份。受託人可動用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購買額外股份，但在購買額外股份時須已支付信託的所有開支。信託須以信託方式持有額外股份、不獲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並在委員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組成）的指示下向現有或新的特選參與者授出該等股份。

作為獎勵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及其相關公允值的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每股) 港元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u>1.637</u>	<u>33,5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37	33,560
已失效	1.637	(1,186)
已歸屬	1.637	(7,695)
已授出	<u>2.67</u>	<u>5,79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83</u></u>	<u><u>30,477</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為人民幣6,36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983,000元）。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 機器及設備收購相關資本開支	<u><u>35,015</u></u>	<u><u>10,55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綜合光學零件及產品生產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光學零件（例如玻璃球面或非球面鏡片、平面鏡片、稜鏡、手機鏡頭、車載鏡頭及其他各種鏡頭）、光電產品（例如手機相機模組、安防相機及其他光電模組）及光學儀器（例如顯微鏡、光學測量儀器及各種光學分析儀器）。本集團專注的市場領域為：手機、數碼相機、車載成像系統、安防監控系統、光學測量儀器及光學分析儀器等需綜合運用光學、電子、機械技術的光電相關產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發展或未來發展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起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

A.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02,7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2.2%或約為人民幣268,700,000元。收入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惠於智能手機與3G手機需求的快速增長，及消費型數碼單反相機的需求增長。

光學零件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3%增至約為人民幣494,3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改善，產品平均售價提升以及部份產品出貨量的增長。

光電產品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5.1%增至約為人民幣517,7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改善及出貨量上升。

光學儀器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3%減至約為人民幣90,700,000元。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去年同期有日本政府的一次性標單的特殊因素。扣除標單因素，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1.5%。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5,600,000元，毛利率約為21.4%，較去年同期上升0.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改善，部份產品的產能利用率的提升，及加之有效推行「精益生產」所致。其中光學零件事業的毛利率約為23.2%（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22.3%），光電產品事業的毛利率約為14.2%（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12.0%）及光學儀器事業的毛利率約為35.9%（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3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25.7%或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增至回顧期內約為人民幣25,9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4%，其比例較去年同期下降0.1個百分點。絕對值的增加，主要由於營銷活動增加導致相關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人員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為人民幣45,500,000元升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51,700,000元，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4.7%，所佔比例得到有效控制。有關增長乃本集團繼續投放資金於研發項目及業務發展所致。主要用於研發高像素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車載鏡頭、紅外產品、安防監控系統、中高階光學儀器及原有產品種類的升級研發。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為人民幣49,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63,100,000元，增加約26.9%，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5.7%，所佔比例較去年同期下降1.4個百分點。總體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行政員工數量及薪資的上升，限制性股份的授出及相關福利成本相應提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到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盈利的擴大。於上半年內，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約為20.6%，去年同期約為24.2%。目前本集團為使有效稅率在未來保持穩定，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依國家政策，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為15%。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 (「舜宇浙江光學」)	15.0%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 (「舜宇儀器」)	15.0%	15.0%	15.0%	15.0%
*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 (「舜宇中山光學」)	12.5%	12.5%	15.0%	15.0%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 (「舜宇光電」)	12.5%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 (「舜宇紅外光學」)	25.0%	25.0%	25.0%	25.0%
#上海舜宇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舜宇恒平儀器」)	15.0%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 (「舜宇車載光學」)	25.0%	25.0%	25.0%	25.0%
蘇州舜新儀器有限公司 (「蘇州舜新儀器」)	25.0%	25.0%	25.0%	25.0%
江蘇舜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舜宇江蘇醫療」)	25.0%	25.0%	25.0%	25.0%
舜科光學(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舜科」)	25.0%	25.0%	25.0%	25.0%
杭州舜宇安防技術有限公司 (「舜宇安防」)	25.0%	25.0%	25.0%	25.0%
信陽舜宇光學有限公司 (「舜宇信陽」)	不適用	25.0%	25.0%	25.0%

* 在資產負債表日前，該等公司已獲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

本期溢利及利潤率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0,100,000元增加約74.9%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7,600,000元。純利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毛利上升及營運費用的有效管控，純利率則約為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54,800,000元增加約為人民幣36,700,000元或約67.0%。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約人民幣0.0435元（為0.051港元）的股息，支付比例約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當年溢利的30.2%，並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派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同期：無）。

B.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消費品市場需求逐漸回暖。雖然三月份日本東北地區的地震對全球電子消費類市場造成了一定的衝擊，但受災區域的生產廠商生產能力的恢復好於預期，整體市場已於數月內逐漸平穩恢復。對於本集團而言，截至中期業績發佈日止，日本地震尚未對集團造成重大、直接影響。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日本客戶的主要生產區域並未處於主要受災區域，原材料供應商亦不在主震區，而且本集團也備有足夠庫存。

回顧期內，電子消費類市場中的智能手機、3G手機及單反數碼相機表現活躍，並分別取得較好增長。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約二億部（資料來源：IDC），單反數碼相機出貨量達約六百七十五萬部（資料來源：CIPA）。

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董事會關於「加速轉型升級」的指導方針，積極開拓市場，提升內部管理水平，持續加強產品及技術研發。於回顧期內各項舉措取得良好成效。集團三大事業——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整體運營良好，並持續增長。客戶結構與產品結構均得到提升，銷售收入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時，本集團已開始河南省信陽生產基地的建設，進一步實施產業轉移策略。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為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鞏固原有產品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主要三大事業分別對各自的產品進行了升級研發，工藝技術水平得到進一步提高。此外，由於新興光學應用領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緊跟其市場需求，有針對性，有重點地進行相關領域產品的研發。光學零件事業方面，五百萬像素及八百萬像素手機鏡頭已開始大量生產；多款新型車載鏡頭開始量產；多款車載紅外鏡頭與安防紅外鏡頭已研發完畢；多款微型投影光機與整機開發完畢；一出多穴玻璃非球面鏡片實現量產；塑膠注塑窄流道技術已全方位開始應用；自動化鏡頭生產與檢驗工藝得到進一步發展及應用。在光電產品事業方面，一千二百萬像素手機照相模組已開發完畢；安防產品進入研發改進階段，市場運作模式初步形成。光學儀器事業完成對多種高階顯微、分析及測量儀器的升級研發，並實現對環保、食品安全領域的典型銷售，為進一步拓展光學儀器市場打好基礎。目前，本集團擁有131項專利及45項待批核的專利。

回顧期內，本公司股票被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小型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晉身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小型指數，將有助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潛力。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多項榮譽。子公司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於今年一月獲得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浙江名牌產品」證書，標誌着本集團生產的顯微鏡質量卓越，聲譽良好，為深拓國內市場進一步鞏固品牌基礎；子公司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亦獲得由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浙江省精細化管理示範企業」的獎牌，這是對於集團近兩年對於精細化生產推進所取得的成績表示肯定。此外，本集團於擁有寧波經濟「奧斯卡」美譽的二零一零年寧波創業創新風雲榜中，榮膺「創業創新綜合示範企業」稱號。此殊榮旨在表彰在實施創業創新戰略方面表現優秀的企業，獲此殊榮是對舜宇過去一年大力推進自主創新，加快轉型升級、推動科學發展的肯定。

光學零件

光學零件事業受惠於手機鏡頭及數碼相機鏡片及組件的市場需求增長，錄得強勁增長。期內該事業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9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3%。此事業部門佔本集團的收入約44.8%，在去年同期則佔約48.9%。

隨着高像素手機鏡頭需求的日益增加，光學零件事業產品結構得到改善；光學零件事業之光學鏡頭部開始推進鏡頭自動檢測制程，這對於穩定產出高像素產品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更好地配合了國際品牌客戶對高品質的需求，並大幅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勞工成本。手機鏡頭業務，二百萬像素及以上產品的出貨數量比例由去年的約36.9%上升到約55.4%。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通過夏普與諾基亞的量產認證，手機鏡頭成功進入諾基亞供應鏈，並且已經於今年第二季開始大批量出貨，並已成為其手機鏡頭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本集團與韓國三星電子亦簽署了長期合作協議，確立了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協議簽署後，三星電子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同時將在數碼相機（含單反數碼相機）的鏡片及群組等領域與本集團展開具體的合作。雙方的長期合作將促使本集團整組鏡頭組裝及模組的實力得到進一步提高，為本集團加快轉型升級增添新的動力。

光電產品

受惠於國內品牌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快速發展，國內手機鏡頭需求提升，本集團手機照相模組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電產品事業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1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5.1%。此業務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約為47.0%，而在去年同期則佔約40.0%。

期內，手機照相模組中二百萬像素及以上產品的出貨數量比例已由去年同期約36.3%上升至約45.2%。五百萬像素及八百萬像素的自動對焦手機用照相模組成功量產，結合已獲得發明專利的「高像素手機照相模組防污點膠工藝」，質量優良的高像素產品，使本集團在國內3G手機及智能手機製造商的供應地位保持領先。同時，具有較高成本優勢的可過回流焊之照相模組開始大量投產，而該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手機的前置攝相頭。

光學儀器

由於去年同期單一日本標單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的因素影響，光學儀器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為2.3%至約為人民幣90,700,000元。此業務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約為8.2%，而在去年同期則佔約11.1%。

於回顧期內，該事業於上半年度進行了多款中高階顯微鏡、高階分析儀器的研發，並對高階測量儀器進行了改進，為未來儀器事業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生產

本集團的四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廣東省中山市、上海市及天津市。同時，本集團也透過附屬公司力量光學有限公司及舜宇儀器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韓國首爾及新加坡設有辦公室及生產區域。此外，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開始啟動位於河南省信陽市的生產基地建設計劃，並擬於該處生產及經營玻璃球面鏡片與平面產品。

C. 展望及未來策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了理想的成績。雖然全球經濟依然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因素，但本集團仍然保持年初對於其全年的營運持基本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整合內外部資源，發揮行業優勢，繼續推進年初所確定的發展方針，以繼續保持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較好發展態勢。

1. 繼續做深做透現有產業

根據全球信息技術研究和顧問公司Gartner的資料，預計二零一一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將為57.7%至4.68億部；數碼相機方面，根據信息通訊技術市場研究機構MIC的資料，預計二零一一年全球單反數碼相機出貨量同比增長將為15.0%至1,150萬件。隨着國內移動寬帶網絡的快速發展及智能手機的日趨普及，高像素的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將成為手機生產鏈中的基石。作為主要的手機相機鏡頭、手機照相模組及數碼相機鏡片供貨商之一，本集團將緊緊抓住現有產業所帶來的發展契機。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上半年行之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深度合作，力爭成為現有客戶最有價值的供應商。堅持開拓國際品牌客戶路線，為未來兩年的加速發展做好鋪墊；在產品與生產工藝研發方面，繼續投入，保持在行業內的優勢地位。同時整合內外部資源，推進河南生產基地的建設，以實現按計劃將部份產能有序地向該地區轉移。

2. 繼續加快新事業發展

繼續加強新事業組織、人才、制度等方面的建設，投入更多資源推進新事業發展，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戰略轉型。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資料，國內視頻安防市場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將較去年同期增長26.0%至543億美元；Techno System Research預測二零一一年全球車載照相模組將較去年同期增長38.7%至1,150萬件；這些都將為本集團繼續發展安防與車載相關產品提供支持。對於正在蓬勃發展的車載光學事業，將優化其在重點區域的業務布局，考慮在重點區域增設市場營銷機構；繼續推進安防監控產品商業化，把握國內市場機遇，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中高階安防產品供貨商；對於紅外事業，將繼續拓展其在民用領域的新興應用，發揮其產品優勢；加強光學儀器產品研發，着手把中高階光學儀器打造成國內第一品牌。

3. 繼續全面推進「管理創新」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推行的「管理創新」的成效顯著。下半年，本集團將延續上半年的相關政策，為實現全年的「管理創新」目標而努力。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精益生產」，全面運行SAP系統，提升運營效率及質量水平；繼續實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推行「工齡津貼」制度，完善考核體系、培訓體系與薪酬體系的建設，以穩定核心員工隊伍。

總之，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堅持以轉型升級為導向，通過發揮現有產業優勢和加快發展新興事業孵化以實現產業升級，通過強化管理體系的建設以實現管理升級，為本集團的未來全面轉型打下堅實基礎。

D.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3	4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1	(12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5)	3.6

本集團自給自足，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其它資本開支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會以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以及額外股權融資或銀行借貸(如有需要)所得資金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9,9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4,7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原有產品產能擴張、部份新產品產能初始化及設立河南新生產基地。所有資本開支均來源於內部資源。

E. 資本結構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6,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113,000,000元）。本集團安排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76,2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銀行貸款當中，以韓圓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6,500,000元、以日圓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以美元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46,200,000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是指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4.1%，反映出本集團財務狀況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

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農業銀行餘姚支行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於寧波銀行餘姚支行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55,000,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F.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8,0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押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它資本承擔。

G.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H. 投資表現及未來投資計劃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為人民幣104,300,000元進行投資活動，主要用作原有產品產能擴張、部份新產品產能初始化及設立河南新生產基地。該等投資增強了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應用能力及生產效率，拓闊了收入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745,100,000元，當中約為人民幣698,000,000元已由本公司動用，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則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在二零一一年度內尚未有任何收購和重大投資意向。

I.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439名全職僱員，包括1,886名管理和行政人員，7,381名生產人員和172名營運支持人員。為挽留傑出人才，本集團根據公司整體及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資、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它員工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國內）等。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者提供鼓勵和獎勵，增強員工的主人翁精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39,358,000股限制性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其他資料

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除外）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撤銷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之目的為對本公司的成功有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勵。合資格的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和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計劃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亦無任何人士已行使購股權。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體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顧問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吸納新人、激勵及挽留現有人才。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持續生效十年，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之股份（「限制性股份」）。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有其限制和約束性，並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成為無限制。倘若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經挑選參與者除須支付受託人因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之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表附註2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限制性 股份之公允值 (附註) 港元	限制性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1.637	33,560,000	-	(7,695,500)	(1,186,000)	24,678,5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四日	2.67		5,798,000			5,79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u>33,560,000</u>	<u>5,798,000</u>	<u>(7,695,500)</u>	<u>(1,186,000)</u>	<u>30,476,500</u>	

附註： 限制性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98,000股限制性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年內，7,695,500股限制性股份已獲歸屬及1,186,000股限制性股份已告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之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已失效的除外）為39,358,000股，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D.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機構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實際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舜旭有限公司（「舜旭」）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1,460,060	42.15%
舜基有限公司（「舜基」）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21,460,060	42.15%
王文鑾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160,000	0.2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及信託受託人兼 其中一名受益人（附註3）	421,460,060	42.15%
	好倉	信託受託人（附註4）	8,200,000	0.82%
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及信託受託人 （附註5）	421,460,060	42.15%

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遼寧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918,000	0.09%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421,460,060	42.15%
孫泐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918,000	0.09%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9)	421,460,060	42.15%
Summit Optical Holdings Inc (「Summi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7,332,408	12.73%
成為基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0)	146,351,912	14.64%
IGC Asia Cooperatief U.A. (「IG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61,363,296	6.14%

附註：

- (1) 由於舜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舜旭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文鑒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王文鑒先生為舜光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及舜宇僱員信託連同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兼受益人之一，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王文鑒先生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被視為於舜眾有限公司所持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舜宇僱員信託連同王文鑒先生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葉遼寧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918,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葉遼寧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6.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遼寧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孫泐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918,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孫泐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0.8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泐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CWI Optical Holdings, Inc. (「CWI」) 於19,019,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成為基金持有CWI及Summit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基金被視為於CWI及Summit所持合共146,351,9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是成為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146,351,9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XL Holdings, LLC持有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EXL Holdings, LLC由Li Eric Xun先生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及Li Eric Xun先生被視為於146,351,9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IGC於61,363,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vestor AB被視為於IGC直接持有的61,363,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td擁有IGC的70%權益，而Investor Growth Capital Ltd全資擁有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td，Investor Growth Capital Holding BV全資擁有Investor Growth Capital Ltd，Investor AB則全資擁有Investor Growth Capital Holding BV。

由於Knul and Alice Wallenberg Foundation持有Investor AB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nul and Alice Wallenberg Foundation亦被視為於61,363,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詞彙定義：

- 「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額外受託人委任契約獲委任的舜宇僱員信託額外受託人

- 「中國投資者」指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益人
- 「中國投資者信託」指依據舜眾有限公司（「舜眾」）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信託
- 「舜宇僱員信託」指依據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信託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E.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文鑒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受託人 (附註1)	8,200,000	0.82%
	本公司	好倉	受託人兼信託受益人 (附註2)	421,460,060	42.15%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160,000	0.22%
葉遼寧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4)	421,460,060	42.15%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918,000	0.09%
孫泐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421,460,060	42.15%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918,000	0.09%

附註：

- (1) 王文鑒先生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中國投資者信託為舜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因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被視為於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文鑒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連同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及受益人之一。舜宇僱員信託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而舜基持有舜旭92.32%股權，因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葉遼寧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6.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遼寧先生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
- (5) 葉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918,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孫泐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0.8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被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泐先生被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的權益。
- (7) 孫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9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其他權益及淡倉。

F.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深信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式必須具備優良的企業管治元素，方可促成有效問責，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守則條文及大部份的建議最佳常規。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現任主席王文鑒先生已被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

董事注意到上述之調任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該有關條文提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有關之事宜，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披露規定。董事絕對認同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十分重要，但經過深思熟慮後，董事會認為，鑑於王文鑒先生之技能及經驗，調任及職務調整將有助於減輕不穩定之經濟形勢對本集團發展之負面影響，以及更好地在本集團貫徹發展策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已經成立，各自具備應有的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董事作出有關全球發售後進證券交易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G.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余慶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朱鵬飛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沙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等有關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H.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股東有權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有更多瞭解，故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態度與投資大眾（包括機構投資及散戶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每月均定時向投資者發放公司通訊，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緊隨三月公佈全年業績後，本公司在香港舉辦了業績發佈會及多場投資者單獨會議，並在五月份召開了股東週年大會。另外，本公司於一月參加了由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江蘇舉辦的二零一一年度行業精選策略會，並於三月及五月分別在上海和香港舉行了非交易路演，且在六月下旬在餘姚總部舉行了反向路演活動，與投資者保持密切聯繫。

本公司建議股東不時登入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中國，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及孫泱先生，非執行董事沙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